



网易公司内部人士交易政策

最后修订于2026年6月30日

目录

A. 引言	1
B. 适用范围	2
C. 个人责任	3
D. 重大非公开信息	3
E. 一般禁止行为	4
F. 交易程序	5
G. 特殊及禁止交易	8
H. 政策例外情况	8
I. 公司上市子公司证券交易	9
J. 违规行为	10
K. 问题咨询	10
L. 确认、培训及认证	10

A. 引言

网易公司（以下简称“**网易**”或“**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致力于遵守所有适用的证券法律法规。

¹ 鉴于此类法律法规所产生的责任和潜在风险，网易董事会特制定本内部人士交易政策（以下简称“**政策**”）。该政策旨在：

¹ 网易的美国存托股份（每股代表五股网易普通股）在美国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交易，并且其普通股已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交易。

1. 建立关于保密信息使用和披露的程序及指引；
2. 禁止与证券相关的不当行为，包括内幕交易、不当披露保密信息及滥用保密信息；
3. 告知并教育员工关于适用证券法下的个人责任。

B.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受限人员”，其定义包括：

1. 网易及其子公司和受控关联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管和员工，包括兼职或临时员工（统称为“员工”、“您”或“您的”）；
2. 所有员工的**家庭成员**，包括任何（i）配偶、兄弟姐妹、父母、继父母、祖父母、子女（包括未满 18 岁的子女，无论为亲生子女、继子女或养子女）、孙辈和姻亲（无论基于血缘、婚姻还是事实婚姻关系），以及（ii）任何其他居住在员工家中或其证券交易由该员工指导或受该员工影响或控制的家庭成员；
3. 所有员工及其家庭成员的**受控实体**，包括员工和/或其家庭成员对其行使投票权或投资控制权的任何信托、法团或实体；
4. 公司视情况确定的其他人员，如承包商、顾问或前员工，该等人员可接触或拥有重大非公开信息。

就本政策而言，

1. “**交易**”包括（除下文 H 节所说明的有限例外情况外）任何收购、处置或转让，或要约收购、处置或转让公司或其资产全部或主要由公司证券组成的任何实体的任何证券，或就该等证券设定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以及授予、接受、收购、处置、转让、行使或解除任何期权（无论是看涨、看跌还是两者兼有）或其他权利或义务（无论是现在的还是未来的，也无论是无条件的还是有条件的），以收购、处置或转让公司或任何该等实体的证券或证券中的任何权益（在上述每种情况下无论是否支付对价），以及订立任何协议以进行上述任何行为，并且“交易”应据此予以解释；及
2. “**证券**”指公司的上市证券，可转换或可交换为公司上市证券的任何非上市证券，以及就公司上市证券发行的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权证）。

C. 个人责任

每名受限人员均有个人责任遵守本政策和所有适用的证券法律法规。无论公司是否采取或不采取某项行动，例如不反对受限人员声称他们不拥有重大非公开信息（定义见下文 *D 节*）、开放/关闭交易窗口（见下文 *F.4 节*）或预先审批交易（见下文 *F.5 节*），这一责任都始终存在。在就公司证券或其他公司证券进行任何交易时，都应该运用适当的个人判断。

如果受限人员是员工或受本政策约束的人员（例如顾问）的家庭成员或受控实体，则该员工/人员有个人责任确保其家庭成员和受控实体遵守本政策。

D. 重大非公开信息

通常情况下，凡公司未向公众披露的信息均被视为“机密信息”或“非公开信息”。² 若要将信息视为“公开”，须通过广泛传播的方式使投资者普遍可获取，例如：

- 公司向股东发布的报告；
- 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简称“SEC”）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交的年度报告或其他报告、文件及备案材料；
- 委托投票说明书；
- 先前发布的新闻公告。

“重大非公开信息”（连同内幕消息³，简称“MNPI”）包括以下任何非公开信息：（i）若为公众所知，可合理预期会对上市证券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和/或（ii）有相当可能性被理性投资者视为在做出买入、卖出或持有公司证券决策时的重要考虑因素。

判定特定信息是否重大并无明确标准。此类判定取决于每种情况的具体事实和环境，不能仅基于信息的潜在财务影响做出。以下列举了部分可能被视为重大非公开信息的实例：

- 财务业绩或预测；
- 财务状况或资产价值的变化；
- 关于收购或处置重要子公司或资产的谈判；

² 有关“机密信息”分类以及您在保护该等信息方面责任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网意的信息处理与管理程序。

³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针对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存在一个类似于重大非公开信息的概念，称为“内幕消息”。具体而言，“内幕消息”被定义为有关该公司、该公司的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该公司的上市证券的任何具体信息；该等信息对于惯常或可能买卖该公司上市证券的人士来说并不普遍为人所知，但如果他们普遍知悉，则很可能对该等上市证券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有关内幕消息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内幕消息披露指引》。

- 重大新合同的签订或合同的流失；
-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用户数量、每用户收入或其他相关运营指标的显著增减；
- 重大定价变更；
- 重要新产品或服务的推出；
- 重大产品或服务缺陷或修改；
- 重要营销计划及其变更；
- 重大资本投资计划及其变更；
- 涉及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高管或董事的未决或潜在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或政府调查或询问，或上述任何事项的解决；
- 重大融资或借款；
- 新的股权或债务发行；
- 股息政策变更、宣告拆股或公司资本结构的其他变化；
- 建立或终止任何公司证券回购计划，包括公司任何直接或间接子公司的证券；
- 重大人事变动；
- 会计处理的变更和核销；
- 可能显著影响公司盈利或扩张前景的行业环境或竞争条件的任何重大变化。

值得注意的是，执法机关在判断信息是否重大时往往会采取事后审视的态度。换言之，若公司证券价格因信息公开而发生变化，执法机关很可能会认定该信息具有重大性。

E. 一般禁止行为

以下禁令适用于受限人员直接或通过家庭成员、受控实体或其他个人或实体间接采取的行动：

- a. **重大非公开信息不得披露。**除非是向公司内部人员或公司的第三方代理人（如审计师或外部法律顾问）披露，且其职位要求知悉此类信息，否则不得向任何人透露重大非公开信息，直至公司正式公开发布该信息为止。
- b. **禁止交易公司证券。**当知悉有关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时，任何受限人员均不得买入、卖出、捐赠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公司证券。此外，任何受限人员进行公司证券交易时，必须严格遵守下文 F 节所述的交易程序。
- c. **禁止泄密。**向可能基于该信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的个人提供重大非公开信息被称为“泄密”，此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因此，除非作为该受限人员为公司履行常规职责的一部分，并经相关法律团队明确授权，否则任何受限人员不得“泄密”或向公司董事、高管或员工以外的任何人提供有关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

d. **禁止给予交易建议。**无论受限人员是否知悉有关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均不得就公司向任何人给予任何形式的交易建议。不过，受限人员应当提醒其他受限人员不要进行可能违反法律或本政策的交易。

e. **禁止交易其他相关公司证券。**受限人员通过在公司的职位获得了关于其他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其不得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该等公司的证券，包括：

- 与公司有业务关系或经济联系的其他公司，如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合作伙伴或竞争对手；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3 部所界定的相关法团，包括公司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兄弟公司，或符合以下情形的任何法团：控制公司董事会组成、控制公司过半数投票权或持有公司过半数已发行股本的任何人士，同样也控制该法团的董事会组成、控制其过半数投票权或持有该法团过半数已发行股本（“相关法团”）。

需特别注意的是，对本公司而言不构成重大信息的内容，可能对另一家公司而言具有重大性。

F. 交易程序

除本政策另有规定外，以下交易程序（以下简称“交易程序”）适用于所有受限人员对公司证券（包括美国存托股份、普通股或公司任何其他股权或债务证券）的所有交易行为。

1. 确认无重大非公开信息

受限人员在进行公司证券或其他公司证券的任何交易前，必须确认自身不知悉或不掌握关于公司或该等其他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若对是否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存有疑问，或不确定是否可进行公司证券或其他公司证券的买卖，须咨询网易集团总法律顾问或集团国际法务部（简称“法务部”）。

务请注意，无论是否咨询过法务部，确保在交易时不知悉或不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的最终责任均由您个人承担。

2. 重大非公开信息公开发布后的等待期

一般情况下，受限人员应在公司公开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后至少等待一个完整的交易日，以确保信息得到充分传播。“交易日”指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开放交易的日子。纳斯达克的常规交易时间为美国东部标准时间（简称“EST”）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下午 4:00。

3. 禁止交易期

法务部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宣布实施“禁止交易期”，无需说明理由。在禁止交易期内，未经法务部事先批准，法务部指定的受限人员不得交易公司证券（或法务部指定的任何其他公司证券），无论该受限人员是否掌握任何重大非公开信息。知悉禁止交易期的人员不得向他人披露此信息。

此外，如果与公司有关连的人士（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87 条，包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雇员和顾问）掌握有关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则从该人士掌握该等重大非公开信息之时起，直至该等信息向公众披露或不再构成重大非公开信息为止，以及在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期间内，该人士被禁止交易 (i) 公司的证券；以及 (ii)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相关法团的证券。

4. 交易窗口期

受限人员仅可在指定的“交易窗口期”内进行涉及购买或出售公司证券的交易。

就本政策而言，任何财季的“交易窗口期”通常始于公开披露上一季度或年度财务业绩日期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下午 6:00，终于每个季度的最后一天（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下午 6:00。若公开披露发生在交易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中午 12:00 之前，则该披露当天应被视为公开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交易窗口期开放和关闭的示例日期和时间请参见附件 A。

在交易窗口期内交易公司证券不应被视为“安全港”。所有受限人员在交易证券时均应谨慎判断。即使在交易窗口期内，任何知悉或掌握关于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人员亦不得进行任何公司证券交易，直至该信息已充分传播给公众（参见上文 F.2 节）。

公司可能会不定期对指定的受限人员实施禁止交易期，这可能会对该等人员暂停任何开放的交易窗口期。在此类禁止交易期内，应遵循上文 F.3 节规定的规则。

网易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不时批准额外的开放交易窗口期。

5. 内部知情人员交易的预先审批

所有内部知情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和受控实体对公司证券的交易，即使在交易窗口期内，亦须经法务部预先审批。此规则的唯一例外是依据本政策附件 B 所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批准的 Rule 10b5-1 交易计划下进行的交易。

就本政策而言，“内部知情人员”定义涵盖：(i) 网易公司最新年度报告中列明的董事会成员和执行高管（如该报告发布后有任何更新，则以更新后信息为准），以及(ii) 由法务部指定并已获得相应书面通知的任何人员。法务部应维护一份包含(ii)中所述人员的名单，并定期审核和更新。关于可能被指定为“内部知情人员”的人员类别的详细信息，请参阅附件 C。

内部知情人员须在每次拟进行交易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向法务部提交预先审批申请。预先审批申请应使用本政策附件 C 中的电子邮件模板。

一旦拟议的交易获得预先审批，内部知情人员可按照批准的条款进行交易，前提是内部知情人员遵守本政策的所有其他规定以及所有适用的证券法要求，例如，对于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其他关联人员而言，需遵守经修订的《1933年美国证券法》Rule 144（以下简称“**Rule 144**”）。⁴尽管已获得预先审批，但如果内部知情人员在交易生效前知悉重大非公开信息或受禁止交易期限限制，则不得完成交易。

公司董事的任何交易须经董事会主席或董事会为此目的指定的董事（“**指定董事**”）的预先批准；而指定董事的任何交易须经董事会为此目的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他指定董事**”）的预先批准。指定董事或其他指定董事（视情况而定）应在收到证券交易预先批准申请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对该请求作出答复。证券交易预先批准的有效期在获得批准后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此外，网易集团总法律顾问的任何交易应由首席执行官采用上述相同程序进行预先审批。

任何书面通知和答复的副本应发送给指定人员存档。该等记录应予以保存，作为相关内部知情人员遵守有关证券交易适用法律的证明。

6. 放弃特定交易

为遵守本政策，受限人员可能需要不时放弃拟进行的公司证券交易。即使在某些情况下，例如该人员在知晓重大非公开信息之前已计划进行交易，或者可能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或放弃预期利润，仍然可能需要放弃该交易。

⁴ 如果您对 Rule 144 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法务部获取指导。

7. 终止服务后的交易

在终止为公司服务后，本政策仍继续适用于公司证券的交易。若有人员在其服务终止时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或服务终止时公司的交易窗口处于关闭状态，则其不得交易公司证券，直至任何此类重大非公开信息已公开或不再具有重大性，和/或公司的交易窗口已开放。不过，在公司交易窗口开放和/或任何特殊交易禁止期结束时，上文 F.5 节规定的预先审批程序将不再适用于公司证券的交易，届时上文 F.4 节规定的条款也将不再适用。尽管有上述规定，公司可能要求某些曾担任高级或重要职位的员工（例如，某些事业部或部门的负责人）在终止服务后的合理时期内继续遵守交易程序，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等员工相关要求。

G. 特殊及禁止交易

公司认定，部分受本政策约束的人员进行某些类型的交易存在较高的法律风险，及/或给人以存在不当或不适当行为的观感。本政策 **附件 D** 详细阐述了公司禁止的交易类型以及受这些禁令约束的人员。若受此类禁令约束的人员认为必须进行某项本应被禁止的交易，须首先联系法务部，并在进行交易前获得预先批准。

H. 政策例外情况

除非适用法律和/或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或香港联交所发布的规则或指引另有明确规定、本政策另有规定或法务部根据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另行说明，否则交易程序不适用于以下类型的交易。

1. 限制性股票单位及其他股权奖励

交易程序不适用于限制性股票单位或类似奖励的归属和结算，或股票期权的行使。在前述每种情况下，均须根据在禁止交易期前与公司订立的协议，按预先确定的购买或行权价格（即授予时确定的固定金额，如有）进行。

然而，对于结算任何限制性股票单位或类似奖励、或行使任何期权之后获得的股份或其他公司证券，交易程序适用于其市场出售。交易程序同样适用于通过券商协助进行的无现金期权行权中涉及的对公司证券的出售，以及为了以现金支付期权行权价格或公司就期权、限制性股票单位或类似奖励预扣的税款而进行的其他市场出售。

2. 与公司的交易

交易程序不适用于从公司购买公司证券或向公司出售公司证券的任何交易。

3. 不涉及购买或出售的交易

通常，交易程序不适用于：

- 实益所有权因法律的效力而从另一方转出或转移至另一方的交易，如继承公司证券或在法律和和解中获得公司证券，但本政策将适用于此类证券的任何后续市场出售。
- 对于投资于公司证券的共同基金，或者仅间接、不实质涉及公司证券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交易，且并非全部或主要由公司证券组成。

4. Rule 10b5-1 交易计划

交易程序不适用于根据 Rule 10b5-1 交易计划进行的公司证券购买或出售，该等计划须：（i）在交易窗口期内订立；（ii）符合经修订的《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以下简称“《交易法》”）下颁布的 Rule 10b5-1 中规定的积极抗辩的所有要求；（iii）根据本政策**附件 B**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事先获得预先批准；（iv）在初始预先批准后未进行任何方面的修改或调整。详细信息请参阅**附件 B**。

I. 公司上市子公司证券交易

网易公司拥有多家公开上市的子公司，包括有道公司和网易云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上市子公司”，以及在香港联交所、纳斯达克、纽约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其他子公司）。

受限人员拟交易任何上市子公司证券时须遵守以下规定：（i）仅可在该上市子公司规定的交易窗口期内进行交易；（ii）严格遵循公司或任何上市子公司就适用的交易窗口期或禁止交易期时间所发出的指示和通知；（iii）严格遵守本政策中关于重大非公开信息的规定和禁令，以及相关上市子公司所有适用的内部人士交易政策和程序。⁵

⁵ 如果上市子公司没有其自身的内部人士交易政策，则受限人员在交易该上市子公司的证券时，将需要遵守本政策的所有相关规则和要求。

J. 违规行为

违反本政策将被视为严重违反对公司的职责，公司将依据《商业行为准则》和《员工手册》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措施。违反本政策者可能失去参与公司未来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此外，违反本政策可能同时构成对适用的内部人士交易法律和其他证券法律法规的违反，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联邦和州法律法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以及您工作或居住国家的证券法律法规。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刑事处罚（包括可能的监禁）、民事处罚以及某些禁令和禁止令。此类违规行为即便仅是指控，也面临高昂的辩护成本，还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和涉事人员的声誉。

公司保留自行酌情决定并根据其掌握的信息认定是否违反本政策的权利。公司可在民事或刑事诉讼提起或结束之前对涉嫌违规者采取纪律处分。原则上，公司将全力配合所有相关执法机构，调查或起诉任何实际或可能违反本政策或适用法律的行为。请注意，作为某国公民和/或居民的身份并不能使您免于承担违反其他国家法律的责任。例如，在很多情况下，中国公民可能因违反美国或香港法律而被起诉、指控和监禁。

K. 问题咨询

如对本政策或证券交易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咨询集团国际法务部，[联系邮箱为 international.legal@service.netease.com](mailto:international.legal@service.netease.com)。如对本政策任何部分的适用、解释和/或执行存有疑问，亦应首先联系集团国际法务部。

如需报告实际或疑似违反本政策的行为，或提出与本政策相关的疑虑，除联系集团国际法务部外，您还可使用《商业行为准则》中列出的任何适当渠道。

L. 确认、培训及认证

本政策将在所有员工与公司建立关系之初向其发送，并在政策发生任何重大修订时重新发送。本政策亦在网易内网上供所有员工查阅。

本政策未涵盖或与经不时修订和补充的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上

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相冲突的任何事项,均应以适用法律为准(通过引用纳入或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本政策中任何被解释为严于适用法律的段落,应以本政策为准。

您需通过参加强制性培训和认证活动,定期更新对本政策的理解,并证明持续遵守其要求。

附件 A - 交易窗口期示例日期

下表列示交易窗口期开放和关闭的示例日期及时间。请注意，实际业绩公告日期和时间可能因季度和年度而异，故实际交易窗口期的开放时间可能早于或晚于下列示例。

第二季度交易窗口期关闭 (每季度末)		第三季度交易窗口期开放 (业绩发布后第二个交易日)	第三季度交易窗口期关闭 (每季度末)	
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EST)	香港时间 ¹		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EST)	香港时间 ¹
6月30日 18:00	7月1日 06:00	假设业绩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 10:00(香港时间) / 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 22:00(EST) 则适用的交易窗口期将于以下时间开始: 2024年8月24日(星期六) 06:00(香港时间) / 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 18:00(EST)	9月30日 18:00	10月1日 06:00
		假设业绩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 19:30(香港时间) / 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 07:30(EST) 则适用的交易窗口期将于以下时间开始: 2024年8月24日(星期六) 06:00(香港时间) / 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 18:00(EST)		

¹ 请注意，EST 与香港时间之间的时差可能因美国是否实行夏令时而有所变化。

附件 B - 网易公司关于 Rule 10b5-1 交易计划的要求

A. 总则

《交易法》颁布的 Rule 10b5-1 可保护董事、高管和员工免于因按照此前善意订立并符合 Rule 10b5-1 条款的合同、计划或交易指令（以下简称“**Rule 10b5-1 计划**”）进行公司证券交易而承担内幕交易责任。Rule 10b5-1 为受限人员提供了一种机制，使其即使在知悉重大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下，也能够在美国建立出售（或购买）公司证券的安排，而不受交易窗口期和禁止交易期的限制。然而，Rule 10b5-1 计划要求提前对交易作出承诺，从而限制了灵活性和自由裁量权，可能并不适合所有受限人员。如对 Rule 10b5-1 计划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法务部寻求指导。

B. 具体要求

1. **预先批准**: 订立或修改 Rule 10b5-1 计划须满足多项法律要求。因此，所有 Rule 10b5-1 计划及其修改在采用前必须获得法务部的批准。
2. **重大非公开信息和禁止交易期**: 受限人员仅可在不知悉公司任何重大非公开信息且不受任何禁止交易期限制的情况下订立 Rule 10b5-1 计划。
3. **交易窗口期**: 每个 Rule 10b5-1 计划仅可在公司交易窗口期开放时订立。
4. **Rule 10b5-1 计划数量限制**: 受限人员不得建立在同一时期内交易的重叠 Rule 10b5-1 计划，亦不得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订立多个 Rule 10b5-1 计划，除非符合 Rule 10b5-1 允许的有限情况并获得法务部的预先批准。
5. **等待期**: Rule 10b5-1 计划下的首次交易不得早于下述适用日期（从采用 Rule 10b5-1 计划到首次交易之间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 a. 对于网易的董事或高管（定义见《交易法》第 16 条）：采用或修改交易计划后 90 天，或者提交包含采用交易计划时当季财务业绩的 20-F 表或 6-K 表后两个工作日，两者以较晚者为准，最长不超过 120 天；
 - b. 对于非网易董事或高管的人员：采用 Rule 10b5-1 计划后 30 天。
6. **认证**: Rule 10b5-1 计划必须包含以下认证：受限人员：（i）不知悉有关公司或公司证券的任何重大非公开信息；以及（ii）善意采用该计划，而非作为规避 Rule 10b-5 禁令的计划或方案的一部分。
7. **公司权利**: 公司保留就 Rule 10b5-1 计划的采用、修改或终止，或根据 Rule 10b5-1 计划执行的交易，进行公开披露、公告或回应媒体询问的权利。
8. **董事交易计划**: 公司董事建立的 Rule 10b5-1 计划或类似计划也必须遵守香港联交所的规则和指引。

附件 C - 预先批准程序

A. 内部知情人员的现行定义

截至本政策最新修订日期，下列类别员工被界定为内部知情人员：

- 网易公司最新年度报告中列明的全体董事会成员及执行高管（如该报告发布后有任何更新，则以更新后信息为准）
- **经法务部书面通知其“内部知情人员”身份的以下员工：**
 - 财务部、内审部、内控部、税务部、投资者关系部及集团国际法务部中深度参与公司财务业绩报告和编制的员工
 - 能够接触到占公司总收入 25%或以上财务信息的一级部门负责人或事业群（事业部）负责人
 - 法务部酌情决定为适合被视为“内部知情人员”的其他员工

B. 预先批准电子邮件模板

主题：证券交易预先批准申请

本人[姓名]，[职位]，谨此向网易集团总法律顾问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法务部”）申请对下述拟议证券交易进行预先批准：

- 交易类型：[购买][出售][期权行使][其他]
- 涉及股份数量：
- 拟议交易价格：
- 预期交易日期：[年/月/日]
- 券商联系方式：
- [可选] 其他相关信息：

本人郑重声明：

- 上述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误导性；
- 在获得法务部的预先批准之前，本人不会执行拟议交易，亦不会以任何偏离预先批准中获批条款的方式进行交易；
- 拟议交易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网易公司的所有相关政策，包括《商业行为准则》和《内部人士交易政策》；
- 本人目前未知悉或掌握任何关于网易公司、其子公司和受控关联公司或任何可能与拟议交易相关的其他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或内幕消息（简称“MNPI”）；
- 就本人知悉或掌握的可能被视为 MNPI 的信息，本人已向法务部报告此类信息并已获得法务部的相应指引；
- 交易将仅在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或香港联交所进行（如有例外，本人已在上文提供相关信息），并将严格遵守适用的证券法，包括《1933 年美国证券法》Rule 144（如适用）；
- 本人充分理解并确认，公司总法律顾问或其授权代表对此类交易的预先批准并不免除本人在证券法下应承担的义务；
- 本人确认，上述拟议交易的预先批准自本人收到批准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定义见《内部人士交易政策》）内有效。

附件 D - 特殊及禁止交易

截至本政策最新修订日期，除非获得法务部书面预先批准，严禁进行以下类别的交易：

A. 卖空

卖空公司证券（即出售卖方未持有的证券）可能标明卖方预期证券价值将下跌，从而向市场传递卖方对公司前景缺乏信心的信号。此外，卖空行为可能削弱卖方改善公司业绩的积极性。鉴于上述原因，本政策明确禁止受限人员卖空公司证券。

B. 公开交易期权

考虑到公开交易期权的短期性质，期权交易可能给人以董事、高管或员工基于重大非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观感，并可能导致相关人员过度关注短期业绩而损害公司的长远目标。因此，本政策明确禁止受限人员在任何交易所或有组织市场上进行认沽期权、认购期权或其他衍生证券的交易。

C. 对冲交易

对冲或货币化交易可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包括使用预付可变远期合约、股权互换、领式期权和交易所基金等金融工具。此类对冲交易可能使员工继续持有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司证券，但不承担所有权的全部风险和收益。在这种情况下，员工的目标取向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不一致。因此，本政策明确禁止受限人员进行任何此类交易。

D. 保证金账户和质押证券

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作为保证金抵押品的证券，如客户未能满足追加保证金要求，券商可能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予以出售。同样，作为贷款抵押品而质押（或抵押）的证券，如借款人发生违约，可能在强制执行时被出售。鉴于保证金强制平仓或抵押品强制执行销售可能发生在出质人知悉重大非公开信息或其他不被允许交易公司证券的时期，本政策明确禁止受限人员将公司证券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中，或以其他方式将此类证券作为贷款抵押品。